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事宜，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5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该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

于授予日和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相关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70 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雷良海（签字）

王欣（签字）

2021年7月16日